

法院公告

包金成: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旗艳种子经销处诉包金成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1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台德顺:

本院受理的原告四海诉台德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包顺成、王玉香: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高农农资经销处诉包顺成、王玉香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包成玉: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玉姐诉包成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玉荣(包玉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大民种业巴扎拉嘎经销处诉玉荣(包玉荣)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玉红、李白龙(白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代正月诉玉红、李白龙(白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高树财: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颖施诉高树财承包合同纠纷一案,限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白五龙、小英: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宏伟蔬菜水果副食批发店诉白五龙、小英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庞云旺、张粉英:

本院受理原告刘喜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25民初13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审管办(武川县人民法院6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牟磊、呼英: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宽林与被上诉人牟磊、呼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王巴特乐:

本院受理原告包奇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50000元的利息,从2015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陈林青、包高娃:

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5600元;2.要求二被告支付15600元的利息,从2016年12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白玉光:

本院受理原告冯立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18200元;2.要求被告支付18200元的利息,从2016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2分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田连锁、王金良:

本院受理原告冯立春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3683元;2.要求二被告支付3683元的利息,从2017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2分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张双花(别名张双):

本院受理原告冯立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12900元;2.要求被告支付12900元的利息,从2017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2分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

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吴广军、曹雪芹:

本院受理原告冯雪岩诉你们与梁文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2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梁文江、吴广军、曹雪芹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冯雪岩借款本金20000元;二、被告梁文江、吴广军、曹雪芹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冯雪岩借款20000元的利息,自2016年9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息(20000元×0.02元×17.5个月,2015年3月21日至2016年9月6日);三、驳回原告冯雪岩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2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梁文江、吴广军、曹雪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崔春山:

本院受理原告刚嘎木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691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刘绍江:

本院受理原告韩海花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变更婚生子刘斌的抚养关系,刘斌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给付婚生子刘斌抚养费1000元,从立案之日起给付至刘斌成年时止,并于每个月的1号一次性给付当月抚养费;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刘中海:

本院受理原告郝俊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800元;2.要求被告支付1800元的利息,从2016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包百岁: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恒信农机修理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2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包百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恒信农机修理部欠款本金5265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百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高明利:

本院受理原告黄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50000元的利息,从2016年3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包永喜、包月英(别名包媛媛):

本院受理原告刘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欠款24000元,并给付利息从2016年12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恽泽军(别名恽泽秀):

本院受理原告吕长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3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恽泽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吕长春借款本金20000元;二、被告恽泽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吕长春,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吕长春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恽泽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王兆红:

本院受理原告王满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1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11000元的利息,从2017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鲍金仓、关梅荣:

本院受理原告杨教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2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鲍金仓、关梅荣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杨教其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1132元(18132元-7000元);二、被告鲍金仓、关梅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杨教其,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杨教其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83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鲍金仓、关梅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包雪峰(别名包刚刚):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恒信农机修理部与被告包雪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2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包雪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恒信农机修理部欠款人民币78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雪峰负担。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